



1月起大陸台籍人士可納入社保

據經濟日報 2019 年 12 月 2 日報導，大陸發布《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保障台灣民眾在大陸就業、居住和就讀的權益。台灣民眾可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的合法權益，針對要不要納保和給付年限都做出彈性處理。大陸社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該辦法指出，台灣民眾辦理大陸社會保險的各項業務流程與大陸居民一致。台灣民眾在大陸就業且辦理居住證，可以按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而有居住且辦理居住證的未就業台灣居民，可以在居住地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在大陸就讀的台生，與陸生執行同等醫療保障政策，按規定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台灣居民達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不足 15 年的，可延長繳費至滿 15 年。延長繳費 5 年後仍不足 15 年，可一次性繳費至滿 15 年。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達到規定年限者，退休後不再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按照規定享受基本醫療保險待遇。

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前離開大陸，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予以保留，若再次來大陸就業、居住並繼續繳費，繳費年限將累計計算；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或離開選擇終止社會保險關係的，原繳費年限不再合併計算，可以將其社會保險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

要注意的是，在境外就醫所發生的醫療費用不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

大陸通過台商保護法修法 1月起實施

據中國時報 2019 年 12 月 29 日報導，大陸針對《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修法，刪除台企審批和備案相關規定，新法於今年 1 月 1 日實施。

此次修法重點包括，一、刪去第 8 條、第 14 條關於舉辦台企實行審批、備案的規定，並相應將第 9 條改為第 8 條，修改為「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法進行經營管理活動，其經營管理的自主權不受干涉。」

其次，調整第 7 條第 1 款關於台灣民眾投資方式規定，不再按照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和全部資本由台灣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來畫分投資方式。該款修改為：「台灣同胞投資，可以舉辦全部或者部分由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也可以採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

《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是 1994 年制定，此次修法與 2020 年 1 月實施的《外商投資法》所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相銜接。

台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
倫

大陸發布 35 號公告 外企申報改採留存備查制

據中央社 2019 年 12 月 12 日報導，大陸日前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公告（簡稱 35 號公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 台灣所）表示，目的在於減輕徵納雙方行政負擔，並提高外國投資者享受租稅協定待遇的便捷性，於 2020 年 1 月上路。

KPMG 台灣所會計師劉中惠表示，大陸企業在給付權利金、特權使用費等費用給非大陸稅務居民（含個人及企業）時，必須要協助替稅局從費用中將稅款扣繳下來，若給付的外國公司屬於與大陸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稅務居民，便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用更低的扣繳稅率，現有 102 國與大陸簽有租稅協定。

現行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外國企業，必須採「事先備案制」，雖然只需要事先繳交申請資料備案就可適用，未必須審查，但要提出的申請資料不少。新制改為「留存備查制」，簡化成只需要繳交一份「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填寫納稅人名稱、聯絡方式、享受協定待遇條款名稱等一般資訊，並保存相關資料備查，後續稅務機關若需要再提供即可。

至於需要留存備查的文件，包括稅收居民身分證明文件、合同、董事會或股東協議、支付憑證等證明文件，或是能證明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其他資料；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待遇者，還應留存證明「收益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

KPMG 台灣所協理任之恒表示，「35 號公告」也減輕大陸企業作為扣繳義務人的責任，目前企業必須去核查扣繳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資格，但未來只需要確保填寫資訊的完整性，不用確認真偽。但若稅務機關後續發現資料不足，可要求扣繳義務人限期提供資料並配合調查，還是可能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

台商在大陸領取現金注意事項

據經濟日報 2019 年 12 月 15 日報導，台資企業在大陸從銀行領取現金，將因不同官方部門

進行資訊交換受到全新規範。

目前大陸的銀行會根據企業規模和現金業務大小，進一步核定每家企業每天在銀行的現金提領額度，以從事服務業不超過 100 位員工的企業為例，銀行通常會核定的提現額度約在 1 萬元人民幣上下，如果初次核定提現額度無法滿足企業日常現金需求，只要有合理理由，也可以向銀行申請增加提現額度，但即使這樣，銀行給予的提現額度每天也不會超過 3 萬元人民幣。

當企業需要提領數額巨大現金時，必須提前與銀行預約，並向銀行提供預約大額提現的理由，同時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這是因為大陸現階段非常關注大額現金交易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因為越來越多的大額現金交易，被發現集中在特定領域與人群中，容易產生腐敗、偷稅逃稅、洗錢等各類違法行為。

大陸最早針對企業的現金管理規定，可追溯到 1988 年國務院 12 號令《現金管理暫行條例》，但 30 年前的規定跟不上大陸這幾年對提現需求的變化，於是人民銀行在去年 11 月頒布了《關於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試點開展大額現金管理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稿）》，是近幾年首次公布企業從銀行提領現金的規範，重點如下：

- 一、試點期限 2 年，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三地人民銀行將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報送大額現金業務信息，其中包括取現預約、存取現登記、分級審核、風險資訊等，如果客戶來自風險較高的行業、交易金額特別巨大、交易頻率或金額與客戶身分及日常交易特徵不符等情形，銀行除了要瞭解相關信息真實性外，發現或合理懷疑客戶涉嫌洗錢等犯罪活動，應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進行風險標注及持續跟蹤備查。
- 二、三個試點省市金融機構對於對公帳戶提領現金的管理起點金額均為 50 萬元人民幣，對私帳戶提領現金金額的管理起點為河北省 10 萬元、浙江省 30 萬元、深圳市 20 萬元，也就是官方將既監測單筆提現超過起點金額的交易，也會監測多筆累計提現超過起點金額的交易。
- 三、人民銀行將在浙江省、深圳市推廣全面規範商業銀行提領大額現金業務試點內容，並在浙江省探索批發零售、房地產銷售、建築、

汽車銷售行業企業大額取現及用現額度的管理，同時在深圳市探索強化對私帳戶的大額提領現金管理，並加強大額現金出入境及香港地區人民幣現金業務情況的監測。

- 四、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將實現起點以上存取業務的資訊，與現金實物的冠字號碼相關聯及可追溯，也就是未來現金鈔票上的號碼，將與現金存款及取款人身分聯網核查。

台商要特別注意，近期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開始共同運行「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包含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未來可直接在該系統上核實企業經營及真實納稅情況，另一方面，大陸金融機構也可將企業支付結算往來資訊共享給稅務部門，其中也包含將企業從銀行提領現金情況共享給相關單位。

因應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全面提升警戒

針對中國大陸武漢市不明病毒性肺炎疫情，疾管署已於國際及小三通港埠全面提升警戒，對入境發燒旅客加強詢問有無武漢旅遊史，同時也呼籲自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返國民眾，若 14 日內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

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陸續出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個案，至 1 月 8 日共累計 59 例（中國大陸官方公告疫情統計數據自 1 月 5 日後未更新）。因應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疾管署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啟動由武漢直航入境班機之登機檢疫。疾管署提醒，若曾至武漢旅遊後 14 日內出現不適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近期旅遊地點及症狀；除就醫外，請在家休息，減少與他人接觸，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或衣袖掩住口鼻，避免徒手接觸。

疾管署再次呼籲，國人近期前往武漢及鄰近區域者，應避免接觸禽畜類動物、前往禽畜市場及生食肉品，同時避免接觸病患並落實肥皂勤洗手。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告知航管檢疫人員，依照指示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 (TOCC) 以供醫師確切診斷。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洽詢。